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（即立同意書人）同意永久授權花蓮縣政府，於「108年度特教月『洄瀾愛‧無障礙』系列活動」之得獎作品集及後續相關宣傳範圍內，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影像等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運用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負責人：徐榛蔚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 話：(03)822-717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